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长春宽城融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00 万元，期限 1 年，同意以公司所属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图们市长安镇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的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7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93,072.3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3.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